

法規名稱	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7/29
主管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5頁

中山醫學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

- 第一條**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，對執行職務而因他人遭受職場暴力，應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，及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適用範圍為校內工作者因執行職務，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，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。
- 第三條** 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肢體暴力、心理暴力、語言暴力及性騷擾之職場暴力，即應啟動。性騷擾防治按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四條** 分工與職責
- 一、校長：
- (一)公開宣示校內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並公告(附件一)。
 - (二)監督本辦法依規定執行。
- 二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：
- (一)擬訂並規劃本辦法。
 - (二)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。
 - (三)負責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教育訓練。
- 三、人事室：
- (一)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。
 - (二)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，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。
 - (三)依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協助受害者工作調整。
 - (四)辦理不法侵害者之懲處。
- 四、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：
- (一)協助規劃、推動、及執行本辦法。
 - (二)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。
 - (三)彙整各單位填寫之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」(附件二)。
 - (四)評估受害者身心狀況，依需求提供就醫流程(附件三)、提出相關健康指導、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。
 - (五)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。

法規名稱	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7/29
主管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5頁

五、身心健康中心

(一)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。

六、各學院、系所、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主管：

(一)心理暴力及語言暴力之通報單位為上層主管。

(二)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。

(三)填寫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」

(附件二)。

(四)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。

(五)配合辦法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。

(六)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
(七)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我檢視檢核表(附件四)。

七、總務處及校安中心：

(一)校安中心為肢體暴力的通報單位。

(二)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，如 24 小時監視器及緊急通報系統等。

(三)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
八、工作者：

(一)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
(二)校內工作者因執行職務，於勞動場所遭受職場暴力，進行申訴，填寫「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單及訪查報告」(附件五)。肢體暴力通報單位為校安中心，心理暴力及語言暴力通報單位為各級主管。

九、調查委員

(一)參與不法侵害調查過程及撰寫調查報告。

(二)視需要列席調查會議並給予建議。

第五條

調查委員之遴選及調查費支給標準：

一、由校長遴聘具備法律、醫護、或心理等相關背景及領域專家學者。

二、調查費支給標準

(一)外聘之專家學者：以會議形式支給 2,500 元之費用，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以 2-3 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校內人員：以會議形式支給 1,500 元之費用，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以 2-3 小時為原則。

(三)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之給要點」發給賺稿費 1,100 元/千字。

法規名稱	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7/29
主管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5頁

- 第六條** 運用內部會議明確申明對各種職場暴力採取零容忍原則，禁止同仁和同仁之間有各項暴力行為。絕不容忍任何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(附件一)，亦絕不容忍同仁間或承攬商、客戶及其他工作利害相關者對同仁有以下之職場暴力之行為：
- 一、肢體暴力：如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。
 - 二、心理暴力：如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。
 - 三、語言暴力：如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。
 - 四、性騷擾：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。
- 第七條** 教育訓練宜包含下列課程：
- 一、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。
 - 二、認識校內職場暴力預防政策、安全設備及資源。
 - 三、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，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。
 - 四、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。
 - 五、保護個人及同事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。
 - 六、與人員溝通、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。
 - 七、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。
 - 八、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。
 - 九、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。
 - 十、向受害者表達關心、支援與輔導方法。
 - 十一、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。
 - 十二、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。
- 第八條** 職場暴力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及控制
- 一、危害辨識：
- (一)辨識高風險族群：第一線之人員以及職場上主管或同仁之間偶發性的肢體暴力、心理暴力、語言暴力和性騷擾等事件。
 - (二)辨識高風險族群特質：高風險族群特質為高工作負荷、高壓力負荷、輪班、加班及缺乏保障之職務。
- 二、評估危害：
- (一)利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(附件二)進行評估，針對有需要進一步降低風險的狀況進行改善控制。
 - (二)每三年進行一次績效評估，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，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。
- 第九條** 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(附件六)，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，採取有效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。

法規名稱	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7/29
主管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4頁/共5頁

- 第十條** 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，應依工作適性調人力(如聘用足夠警衛人員在旁支援)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(如口哨、警棍等)：
- 一、面對客戶或承攬商蠻橫耍流氓時。
 - 二、單位部門之間須人力/物力支援，無法取得共識時。
 - 三、無法配合出勤加班或個人加班時數偏高時。
 - 四、身體突然不適時。
 - 五、需要單獨長時間作業時。
 - 六、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。
- 第十一條** 事件之處理程序：
- 一、申訴或通報：工作者於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事件時，應填寫申訴單及訪查報告(附件五)與通報校安中心或各級主管。
 - 二、通報處理：校安中心或各級主管於接獲通報後，宜於3天內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調處，倘進入調查程序，其調查小組之成員應至少3人，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2人(建議具法律、醫護或心理等相關背景)，召開調查小組會議時，全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須依據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(附件七)進行處理。
 - 三、事後處置：追蹤與協商處理後，對於受害人應提供立即性、持久性及支持性的安置，作適性評估，並可利用心理諮商輔導受暴力脅迫的受害者，早日走出陰霾。若加害者為內部同仁，依懲處程序處理，並讓受害者了解處理情形。
- 第十二條** 所發生之職場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理資料應保護同仁隱私，經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分析評估後，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，每年檢討其適用及有效性，以作為日後教育訓練及相關防範措施之參考，並妥善保存，以供隨時檢視；相關檢核評估機制參考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」(附件八)。
- 第十三條** 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-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- 附件二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
- 附件三、職場不法侵害就醫需求流程圖
- 附件四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我檢視檢核表(主管層級)
- 附件五、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單及訪查報告

法規名稱	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7/29
主管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5頁/共5頁

附件六、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

附件七、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

附件八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7 年 06 月 20 日 | 106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11 月 27 日 |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 1072103179 號
簽請校長核定，107 年 12 月 05 日公告) |
| 112 年 03 月 23 日 |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|
| 112 年 05 月 29 日 |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1122101670 號
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6 月 20 日公告) |
| 113 年 04 月 11 日 |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|
| 113 年 05 月 27 日 |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 1132101637 號
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6 月 06 日公告) |
| 114 年 04 月 02 日 |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|
| 114 年 05 月 26 日 |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|
| 114 年 06 月 23 日 |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|
| 114 年 07 月 17 日 |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 1142102095 號
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7 月 29 日公告) |